

德龙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德龙钢铁集团审通字〔2026〕1号

关于集团相关人员违纪违法事件及启动 “清零”活动的通告

近期集团境内外查处多起典型腐败案件，为从严治企，严明廉洁纪律，保障公司、合作伙伴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筑牢廉洁敬业、遵纪守法的工作底线。现将部分案件情况及后续工作通告如下：

一、违纪违法腐败案例

集团分公司总经理吕某、商务海运部专工谢某、煤焦部部长刘某、业务员关某等人，在任职期间利用业务管理及合作资源调配等职务便利，长期收受合作单位贿赂，违规为其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1. 集团分公司总经理吕某，收受合作单位贿赂 550 万元，均为现金。

2. 集团商务海运部专工谢某，收受合作单位贿赂 415 万元，均为现金。

3. 集团煤焦部部长刘某，收受合作单位贿赂 255 万元，其中现金 137 万元。

4. 集团煤焦部业务员关某，收受合作单位贿赂 110 万元。

二、启动“清零”专项工作及相关要求

结合集团已掌握的相关人员违规违纪线索，且近期集团内部从高层到中层及业务主管人员接连出现严重廉政问题。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督促存在问题的员工及合作单位打消侥幸心理、轻装上阵。根据董事长安排，集团启动第二次“清零”专项活动，相关安排及政策如下：

1. 主动报备期限（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由集团审计委员会牵头，对存在违纪、违法、贪腐等相关问题的集团员工及合作单位提供报备渠道。凡主动向集团审计监察部如实说明问题、积极配合核查、弥补企业损失，均认定为主动交代。集团免于追责，并对相关信息保密。

2. 开展“清零”活动

主动报备期满后，集团审计监察部将全面开展“清零”活动，对集团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敏感岗位负责人逐一开展谈话核查。在核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隐瞒违纪违法事实、串通串供、包庇他人、拒不配合调查的员工及合作单位，集团将一律从严从重处置，绝不姑息。涉嫌刑事犯罪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举报监督与奖励

为全面整顿集团内部存在的违纪违法腐败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合规守法的工作氛围，集团面向全体员工、合作单位开放监督举报通道，受理各类损害企业利益的违规违纪违

法线索，集团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1. 受理举报范围

受理集团员工、合作单位及相关人员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徇私舞弊、侵占公司资产、泄露商业机密、渎职失职等一切损害集团合法权益的行为。

2. 集团举报渠道

(1) 举报专线（微信同号）：15930959111

(2) 微信举报公众号：SJJC111

(3) 举报电子邮箱：sjjc111@126.com

(4) 信件邮寄/现场举报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8号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3楼审计监察部

3. 举报奖励规则

凡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集团举报奖励制度兑现奖励，单条有效线索最高奖励金额1000万元。

全体员工须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守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时刻坚守廉洁从业底线，自觉规范履职行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合规有序、干净干事的企业发展环境。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违规违纪违法 清零活动 通告

呈 报：集团董事会

抄 送：集团直属各单位、所属各公司、平台公司、合资公司

德龙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印发